

一百一十三年三月核能二廠  
除役安全管制資訊

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

## 核能二廠管制措施

### 一、執行113年第1季核二廠除役定期視察及核安管制紅綠燈(問題之確認與解決)專案視察

核安會於3月4日至8日執行113年第1季核二廠除役定期視察及核安管制紅綠燈(問題之確認與解決)專案視察，本次除役定期視察項目包含核二廠除役計畫自主管理事項辦理現況、系統評估再分類與過渡(SERT)管制程序查證等；另問題之確認與解決視察項目包含(a)改正行動方案(CAP)執行情形查核；(b)肇因分析與改正行動作業機制查核；(c)自我評估作業機制與執行情況查證；(d)經驗回饋機制與執行情況查證；(e)電廠對長期存在問題之處理及解決機制查核；(f)110年核二廠問題發現、確認與解決機制作業視察之注意改進事項電廠辦理情形查證等項目進行查核。

### 二、執行113年第1次核能二廠不預警專案視察

核安會於3月29日執行113年第1次核能二廠不預警專案視察，本次視察範圍涵蓋兩部機主控制室、1/2號機輔機廠房、開關場控制室、氣渦輪機控制室、保安監控中心、輻防管制站及廢料廠房控制室等區域，本次主要查證包含現場值班人員執勤精

神狀況、行為與紀律、控制室作業管理(含限制進入區域管制及控制室錄影)、抄表與記錄的正確性、系統設備異常之處置措施，以及廠區保安監控等作業進行查證，視察結果無發現不符之情事。